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交附民字第115號

原　　告　陳麗珠
訴訟代理人　朱昭勳律師
被　　告　胡育進
　　仁友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李坤龍

上列被告因業務過失重傷害案件（本院108 年度交簡字第569 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、第505 條第1 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德寬
法　官　何紹輔
法　官　黃震岳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黃俞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